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

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 2020-2021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根据《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增进学术交流,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发布 2020—2021 年度开放课题,接受国内外学者及相关人员申报。本次计划资助 20 项开放课题,研究期限 1年。

一、资助方向

针对纪检监察大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技术、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区块链技术+纪检监察等3个主要研究方向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一)纪检监察大数据技术应用

研究内容:

- 1. 跨部门数据融合机制和生命周期管理研究
- 2. 大数据关系信息挖掘与可视化技术应用

- 3. 基于多源异构数据融合的纪检监察深度分析方法
- 4. 基于大数据的基层"微腐败"监督技术应用
- 5. 基于大数据的廉政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
- 6. 大数据背景下职务犯罪电子证据取证问题研究
- 7. 社交媒体环境下民意调查大数据技术应用
 - (二)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

研究内容:

- 1. 自然语言语义理解与党内法规信息检索模型与技术
- 2. 基于知识图谱的纪检监察知识库构建技术研究
- 3. 基于文本挖掘技术的纪检监察舆情热点监测研究
 - (三)区块链技术+纪检监察

研究内容:

- 1. 大数据背景下区块链助推精准监督的技术研究
- 2. 职务犯罪案件中区块链电子证据研究
- 3. 基于区块链的反腐败工作协同机制研究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编员工或纪检监察干部。申请者原则上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在申报课题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曾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若申请人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需与符

合条件的相关科研人员联合申报。

三、申请受理

申请课题需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确定的主要资助方向和研究内容一致,科学目标明确,突出科学问题和/或技术方法的前瞻性和原创性。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0年11月10日。申请者需在申请截止前填报《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附件2),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 E 座办公楼 307 房间。

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将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联系人: 董建敏; 联系电话: 0471-4813871;

邮箱: dongjianmin@neimeng.net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青城巷1号

附件: 1.《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2.《内蒙古纪检监察大数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

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2020年10月22日